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和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2 元/份调整为 5.31 元/份。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关于《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

2、经核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2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7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及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